

臺中市政府第 165 次市政會議—103 年第 6 次

治安會報及公安會報聯合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主席：胡市長志強 記錄：偵查員黃美雯、職務代理人陳楓宜

出席（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頒獎：(略)

貳、主席致詞：

- 一、謝謝各位，謝謝地檢署王主任檢察官、3 位副市長、秘書長、邱局長，首先歡迎袁鶴齡教授擔任警察局治安顧問，今天列席指導，對我們一定有很多幫助。再來我要報告，剛才我贈送禮物的李家敏同學是個音樂天才，她今年大約 19 歲，在惠明盲校音樂表演中常擔任重要角色，從她 8 歲起我就以市長的身分擔任她的監護人，到現在已超過 10 年，我同時也擔任其他七十幾位小朋友的監護人，我感到很榮幸。李家敏小朋友獲得總統教育獎後很高興，寫信希望市長爸爸陪同領獎，但我實在走不開，此事被黃乃輝顧問知道後，就寫信請我在市政府鼓勵她，今天還特別與 2 位女兒從臺北趕過來參與李家敏小朋友的頒獎典禮，並送了一本自己寫的有關殘障人士的書，讓人感到十分溫馨，黃乃輝先生知道李家敏小朋友是視障，請她帶書回去給父母看，因此我就把書帶回去，看到她的成長和才藝我真的很高興。
- 二、本次頒獎中有 4 案是老人獨居在家裡出意外，請社會局聯合警察局，必要時請衛生局及新聞局幫忙，加強這方面的防護，我擔心是否頻率有增加趨勢？因為社會安全問題也是公安的一部份。
- 三、週末有大陸官員來臺，引發許多潛在問題，許多地方都發生了問題，但在臺中感謝警察同仁的努力，讓市政府推動

的業務能平順、理性地進行，沒有造成任何人（包括抗議人士）的傷害，邱局長的辛苦也是警察同仁的辛苦，我也要特別感謝霧峰及大雅地區警察同仁的辛苦。

- 四、有民眾來信感謝，他們一行人到和平山區爬山，車子停放在大雪山林道 27 公里處，回程時下大雨，所有山友全身濕透，在 8 小時的登山路程後，滿身疲憊抵達停車場，卻發現車燈忘了關，車子無法發動，且隨行車隊均沒有帶汽車急救線。正當大夥手足無措之際，一輛和平分局警車適時駛來，並帶來汽車急救線，成功發動汽車。民眾向員警道謝時，方知員警早就發現車燈未熄，算好民眾登山所需時間，再次帶著汽車急救線前來協助。民眾下山後請友人透過第六分局交通組員警詢問，10 分鐘後立刻知道是現任雪山派出所的董進明警員。民眾覺得在山區服務的貼心警察和在市區服務的效率警員，同樣讓他們感動並覺得溫馨。感謝警察同仁的費心及努力。
- 五、實際上，警察同仁的表現在全國評比中，穩定且進步，從各局處公安聯合稽查到警察局的斷源專案，都有明顯的績效，我要表示誠摯的感謝。我尤其感激警察同仁和地檢署、教育局及衛生局共同推動友善防護網，這是和斷源專案有關的，毒品問題好好處理後，我們的犯罪案件會減少很多，在順利的狀況下，大臺中的治安成績將繼續表現出來，另也請大家在酒駕方面繼續全力以赴。
- 六、社會局主動提報在這裡頒獎表揚「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有功人士及團體我很高興，因為他們對於可能的或實際上的受害人協助，都是我們應該表示感謝的。
- 七、各局處聯合會勘的工作做得好，公安工作最近一直在進步，但颱風季節將至，與颱風災害有關的業務同仁，無論是水利局、建設局、都市發展局、環保局及農業局都要加強努力，全力以赴，讓臺中市民有個能放心居住的環境。

八、外交部安排在今天上午要來臺中市和我對談，再過 15 分鐘我要先行離場，接著請蔡副市長主持，謝謝各位。

參、**歷次治安及公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及轉達行政院 103 年 5 月 30 日治安會報院長指示事項（摘錄）報告：**
（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金文森委員：

全民家具行火災案，請都市發展局說明臺中市之鋼構造廠房及商店是否有防火披覆、自動灑水設備、偵煙警報系統及列入公共安全檢查項目？

都市發展局沐桂新局長：

金委員詢問之項目，新申請之廠房及商店皆有納入規範，既有之廠房及商店是否追蹤補強，則需調閱資料，詳細資料於會後提供金委員參閱。

主席裁示：

- 一、金委員詢問事項，請都市發展局提報書面報告列入下次會議資料，並請消防局提供相關意見。
- 二、中央規定木造房屋騎樓禁停機車，且嚴格執行，且溯及既往，造成住戶及身障民眾不便，請消防局研議合情合理且安全之配套方案，簽呈市長或列入 7 月份治安公安聯合會議報告。
- 三、餘備查。

肆、**例行工作報告：**

- 一、**本市 103 年 5 月份治安狀況分析及檢肅黑道幫派成效與策進作為工作報告**（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備查。

- 二、**103 年 5 月份維護公共安全暨影響治安行業聯合稽查出**

勤紀錄、後續處理情形成果報告、103年7月份聯合稽查日程表報告、102年度及103年5月份違反公安相關法令行政罰鍰執行情形報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蔡副市長代理)裁示：備查。

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蔡副市長代理)裁示：備查。

陸、專題報告：

一、臺中市政府執行103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專題報告（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蔡副市長代理)裁示：

(一) 青春專案涵蓋各局處，除警察局之外，都市發展局、消防局、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及勞工局等，都與本專案相關，希望各機關在7、8月落實執行，將工作做好。去年是第5名，希望今年再向上提升。

(二) 餘備查。

二、校園性平事件處理專題報告

(教育局)：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蔡副市長代理)裁示：

(一) 報告中有3個方向請教育局繼續努力以維護學生安全，第1是校園中如有類似案件一定要落實通報；第2是處置時性別平等委員的專業和對個案的深入了解；第3是後續輔導工作。

(二) 餘備查。

柒、綜合討論(臨時動議)：

議題一：捷運施工安全。

金文森委員：

臺中市捷運工程支撐柱鋼筋未依營建法規設計與施工，如發生大地震恐造成公共安全。

交通局林良泰局長：

施工單位是否依照設計施工，會再邀請金委員與北捷一同前往查驗、複核。

主席(蔡副市長代理)裁示：

請交通局邀集相關單位及金委員共同到場，實際了解是否依照規範施工，公共安全不能輕忽，請交通局積極辦理。

議題二：身心障礙人士權利維護。

劉維寧委員：

- (一) 身心障礙人士反映停車位常有被占用情形，是否能請停車收費員協助於發現當下馬上檢舉。
- (二) 請協助向高鐵反映身心障礙人士兌換停車優惠均須至 1 樓辦理，造成身心障礙人士不便。

交通局林良泰局長：

已要求停車收費員、交通助理人員及相關委外收費單位發現相關情形立即檢舉，將再加強辦理。另外，能停放於身心障礙停車位的只有 2 種情形，一種是有身心障礙車牌者；另一種是陪伴人員，持有黃證或藍證。

徐副市長：

我已在市政會議上幾度重申希望增加取締數量，臺中市取締數量與其他六都相比數量較少，這不代表違規案件少，而是被取締機率低，另請交通局行文交通部提高罰鍰，使大家能尊重這項保留給身心障礙者的權利。

主席(蔡副市長代理)裁示：

- (一) 請交通局了解臺中市取締件數或比例，這項數據代表著城市進步的指標，要和其他縣市互相比較，並請交通局研議罰鍰提高的問題。

(二) 請交通局向高鐵反映劉委員所提事項。

議題三：改善治安滿意度。

袁鶴齡顧問：

臺中市治安成績的客觀數據與民眾主觀滿意度調查並不一致，此現象從民調角度來看是合理的，因為媒體報導大部分從民眾主觀看法而來，對於客觀事實沒有太多關注，造成印象上臺中市的治安不是很好，以下從幾個角度提出建議：

- (一) 有關治安鐘的問題，如警政署不願做，也可由市府自行委託、委外辦理，將主觀反映與客觀事實合併，透過適當加權，並將結果公諸社會，還警務同仁公道。
- (二) 由友善媒體協助進行適時、適切的宣揚，例如：今早頒獎的優秀警務同仁，若由媒體進行深入報導，將可建立「鐵漢柔情」的形象。
- (三) 注重方向應從傳統媒體轉移至對於「新媒體」的關注，如：Line、Facebook 等，會與年輕朋友及我們直接接觸的管道，由此進行宣導及良善事蹟宣揚，以建構新形象。例如：利用 BRT 免費試乘人潮眾多期間，由俊男美女警務人員隨車進行適時、適切的服務及協助，並透過友善媒體及「新媒體」宣揚，在強硬執法背後，輔助柔性作為，於軟硬兼施下，應會直接反應於統計數據上。

主席(蔡副市長代理)裁示：

- (一) 請警察局與專業單位或新聞局合作，合併主觀滿意度及客觀事實，呈現較接近事實的資料。
- (二) 請在場媒體多報導溫馨事蹟，並請新聞局協助。
- (三) 大家一起努力運用「新媒體」建構新形象。

- (四) 如何以優雅方式呈現警察勤務，提升警察形象，請警察局及新聞局共同配合，把事情做得更好。

議題四：順暢交通。

徐副市長：

- (一) 因應 BRT 路線規畫，請交通局加強宣導臺灣大道往黎明路方向要北上高速公路者，不可上高架橋，應走平面道路。
- (二) 請交通局及警察局檢視中山高北下進入五權西路右轉車輛是否遵守號誌指示，或應調整號誌，否則綠燈時直走車輛仍被堵塞。

主席(蔡副市長代理)裁示：

謝謝徐副市長的提示，請交通局特別留意，因為接下來塞車的問題或 BRT 上路的安全問題，都是大家所關切的。

捌、王主任檢察官提示：

臺中市治安在大量掃蕩黑道幫派及各類刑案後，臺中地檢署偵案數從 96 年 4 萬 8 千件降至 101 年的 4 萬 4 百件，平均每年下降 1 千 5 百件，顯示治安相對平穩。此外，本署及警察局規劃「護苗專案」及「斷源專案」，除從源頭斷絕校園毒品，並向外縣市宣示如有毒品、槍砲流入本市，必定向外追查的決心。另我認為治安印象的改善，首先要從公務部門開始，讓臺中市每個公務部門、每個公務員，都了解臺中市治安好，他真正有感受，也許就會跟鄰居討論、爭執，很多部分就有辦法散播出去，建議利用某種活動方式，讓公務員知道城市整體狀況已改善。

玖、主席(蔡副市長代理)結論：

反酒駕及掃蕩毒品的數字較高，並不是因為臺中市這類案件較多，而是我們做得比較澈底，後續也會產生正面影響，感謝地檢署、警察局、教育局及衛生局的配合，也請持續努力。

另外，公務員是實際執行者，要有適時提出反駁及說明的論述能力，因眾口鑠金，如有人提出質疑，應要適時提出說明，而非跟著附和。希望大家按照會議結論落實執行，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各位。

拾、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